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1560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原指定古蹟「詔安堂」，重新修正古蹟範圍及原公告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、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7年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詔安堂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471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古蹟本體為正堂、左右橫屋、左右菸樓建築及附屬設施，面積646.45平方公尺；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84地號，面積3,597.01平方公尺。

五、修正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經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完成「臺中市市定古蹟詔安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之實際調查，補充原公告指定理由。

(二)指定理由修正內容及其法令依據：詔安堂見證了臺中地區詔安客家族群（江家）開墾北屯二分埔區域以及遷徙至三分埔（舊社）發展的艱辛過程，菸樓的保存更見證

昔日北屯地區曾經蓬勃發展的菸草產業歷程，其建築形制為傳統的一堂雙橫格局，建築特徵呈現出閩客融合之結果。本體建築主要採用竹材、茅草、土塊等價格低廉、取得容易的物料，反映當時常民生活狀態及營建技術水準。右側菸樓牆體與太子樓屋頂構造形式標準，具代表性。豬舍、雞舍等磚造附屬建築見證常民磚砌構造之技術水準。屋頂保留興建之初之竹材桁樑、桷仔與茅草層，加上後期直接鋪設於茅草層之水泥瓦，形成特殊構造形式，為稀少且重要的營建工藝。此外，現存的大阪式菸樓為代表北屯地區的產業設施，數量稀少，具備保存價值，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所列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30日起繕具訴願書乙式三分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 林佳龍